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碳排放核查机构 专题培训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-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〔2023〕43 号）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控排企业 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3〕51 号）相关要求，为确保核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举办 2022 年度碳排放核查机构专题培训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形式

- 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周五）08:30-17:30
- （二）培训形式：采用线上培训方式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机构负责广东省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骨干技术人员，每家机构参加人数不少于 2 名。各机构应根据此次培训要求，会后组织本机构相关核查技术人员进行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相关工作安排及要求；
 - （二）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操作；
-

(三)《全国碳市场发电企业碳排放核查要求》要点讲解;

(四)2022年度核查评议规则;

(五)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企业、广东省试点水泥、钢铁、石化、造纸、民航五大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的核查要点(分行业讲解)。

具体课程详见附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培训报名:于2023年4月20日17:00前扫描报名二维码进行报名。

(二)培训当天扫描直播二维码准时参加培训。

(三)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。



报名二维码



直播二维码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气候与交流合作处
2023年4月19日

(联系人:王斐 020-89160867, 朱斐瑶 020-89160938)

附件：

培训议程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:30-下午 17:30

时间	培训内容	专家列表
8:30-9:00	签到、系统登录测试	
9:00-9:10	培训开班致辞	洪志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
9:10-9:35	国家和广东省碳排放核查报告总体要求	洪志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
9:35-10:00	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操作介绍	吴海东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
10:00-10:25	全国碳市场发电企业碳排放核查要求	郑显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10:25-10:50	核查评议规则介绍	朱斐瑶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
10:50-11:15	全国碳市场发电企业核查要点	赵静波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
11:15-11:40	全国碳市场发电企业检测现场核查要点	肖伟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11:40-12:00	问题解答	
12:00-13:30	午休	
13:30-13:55	水泥行业核查要点（广东）	张武英 广东工业大学碳中和研究院
14:05-14:25	问题解答	

14:35-15:00	钢铁行业核查要点（广东）	何嘉俊 广东工业大学碳中和研究院
15:05-15:30	民航、航空行业核查要点（广东）	唐琪 广东工业大学碳中和研究院
15:35-16:00	问题解答	
16:05-16:30	石化行业核查要点（广东）	万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16:35-17:00	造纸行业核查要点（广东）	周延霞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17:00-17:20	问题解答	
17:20-17:30	总结	